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8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7月6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该可转换债及未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含87,5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票面利率的具体水平及每一年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times 1/365$

I: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当期转股天数当年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首次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的首次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持有人所持股份增加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送股或派息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决公告,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送股或派息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决公告,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